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文件

关于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 草案的说明

二零二六年八月

目 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
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3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4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4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5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6
4.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7
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8
6.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情况.....	8
7.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8
8.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9
(一)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9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9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9
3.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0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1
1.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11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11
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12
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1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3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3
(二)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4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4
(一)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4
(二)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5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15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5
1. 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5
2. 市对县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6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7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7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8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8
1. 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8
2. 市对县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18
(四) 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8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19
(一)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20
(二) 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	20
(三) 抓细抓实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20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1
(一) 主要举措及成效.....	21
(二) 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1
(三) 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22
(四)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3

关于 2025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草案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47.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2.1 亿元，补助收入 165.9 亿元，调入资金 111.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33.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1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5.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2.3 亿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529.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7.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9.7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44.5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2.7 亿元，调出资金 15.3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0.3 亿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7.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95.8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92.7 亿元，实际完成 192.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7%（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4.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3.6 亿元，为预算的 98.3%，增长 1.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

重为 64.3%；非税收入完成 68.5 亿元，为预算的 102.3%，增长 9.7%。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 （1）增值税 49.2 亿元，为预算的 86.1%，下降 11%。
- （2）企业所得税 11.9 亿元，为预算的 94.5%，下降 0.6%。
- （3）个人所得税 4.1 亿元，为预算的 165.1%，增长 67.4%。
- （4）资源税 11 亿元，为预算的 106.3%，增长 31.3%。
- （5）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 亿元，为预算的 96.2%，下降 0.2%。
- （6）房产税 5.9 亿元，为预算的 96.4%，下降 0.3%。
- （7）印花税 1.9 亿元，为预算的 89.5%，下降 11%。
- （8）城镇土地使用税 5 亿元，为预算的 128.4%，增长 16.5%。
- （9）土地增值税 1.9 亿元，为预算的 63.5%，下降 40.4%。
- （10）车船税 2.5 亿元，为预算的 116.4%，下降 3%。
- （11）耕地占用税 9.1 亿元，为预算的 225.8%，增长 83%。
- （12）契税 7.3 亿元，为预算的 96.2%，增长 12%。
- （13）烟叶税 1.7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长 0.3%。
- （14）环境保护税 0.7 亿元，为预算的 112.1%，增长 12.1%。
- （15）专项收入 9.4 亿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11.2%。
- （1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 亿元，为预算的 71.3%，下降 22.4%。
- （17）罚没收入 6.1 亿元，为预算的 58%，下降 43.7%。

(18)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3 亿元，为预算的 106.8%，下降 30.1%。

(1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 亿元，为预算的 120.5%，增长 52%。

(20) 其他收入 2 亿元，为预算的 98.8%，下降 18.1%。

3.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372.9 亿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一般债务转贷收入、调入资金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94.9 亿元，全年实际支出 37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5%（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3.6%。主要项目完成情况的：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1.4 亿元，为预算的 98.4%，下降 11.8%。

(2) 公共安全支出 14.8 亿元，为预算的 98.9%，增长 1.4%。

(3) 教育支出 76.5 亿元，为预算的 95.9%，增长 0.7%。

(4) 科学技术支出 12.2 亿元，为预算的 99.5%，下降 26.5%。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 亿元，为预算的 93.9%，增长 15.3%。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 亿元，为预算的 99.1%，增长 19.7%。

(7) 卫生健康支出 39.7 亿元，为预算的 97.8%，增长 8.9%。

(8) 节能环保支出 5.9 亿元，为预算的 90.9%，下降 35.8%。

(9) 城乡社区支出 25.8 亿元,为预算的 83.7%,增长 33.3%。

(10) 农林水支出 35.6 亿元,为预算的 93.1%,下降 4.9%。

(11) 交通运输支出 7.7 亿元,为预算的 82.5%,下降 5.9%。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5 亿元,为预算的 97.9%,增长 13.3%。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 亿元,为预算的 83%,增长 36.8%。

(14)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 亿元,为预算的 99.9%,增长 23.9%。

(15) 住房保障支出 8.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7.4%。

(1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7 亿元,为预算的 65.6%,增长 79.4%。

(1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 亿元,为预算的 87.6%,下降 33.3%。

(18) 债务付息支出 5.7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6%。

(19) 其他支出 6.7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92.2%。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215.7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3 亿元,补助收入 77.3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5.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2.4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0.3 亿元,调入资金 19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5.9 亿

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204.5 亿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9.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35.4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3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20.7 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0.2 亿元，调出资金 3.5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5 亿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1.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0.7 亿元，实际完成 45.3 亿元，为预算的 89.4%，增长 1.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3.8 亿元，为预算的 100.2%，增长 6.9%；非税收入完成 11.5 亿元，为预算的 68.1%，下降 11.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 （1）增值税 14.9 亿元，为预算的 93%，下降 4%。
- （2）企业所得税 4 亿元，为预算的 96.5%，增长 26%。
- （3）个人所得税 2.1 亿元，为预算的 271.6%，增长 178.6%。
- （4）城市维护建设税 7.2 亿元，为预算的 100.3%，增长 4.1%。
- （5）房产税 1.8 亿元，为预算的 126.9%，增长 37.5%。
- （6）印花税 0.3 亿元，为预算的 82.1%，下降 9.7%。
- （7）城镇土地使用税 1.3 亿元，为预算的 150.6%，增长

59.5%。

(8) 土地增值税 0.8 亿元，为预算的 107.2%，增长 14.1%。

(9) 车船税 0.4 亿元，为预算的 77%，下降 28.7%。

(10) 契税 1.1 亿元，为预算的 62.3%，下降 31.6%。

(11) 专项收入 5.3 亿元，为预算的 113.3%，增长 15.3%。

(1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2 亿元，为预算的 85.6%，下降 16.9%。

(13) 罚没收入 1.6 亿元，为预算的 35.7%，下降 56.4%。

(1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 亿元，为预算的 35.9%，增长 13.6%。

(15) 其他收入 1.7 亿元，为预算的 101.3%，下降 5.5%，主要是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18.3 亿元，执行中因本年短收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101.2 亿元。2025 年实际完成 89.9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88.9%，下降 1.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 亿元，为预算的 98%，增长 6.6%。

(2) 公共安全支出 5.4 亿元，为预算的 98.6%，下降 0.8%。

(3) 教育支出 18.8 亿元，为预算的 89.7%，增长 0.7%。

(4) 科学技术支出 2.6 亿元，为预算的 98%，下降 55.6%。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4 亿元，为预算的 88.4%，下降 5.4%。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 亿元，为预算的 99.3%，增长 26.3%。

(7) 卫生健康支出 22.4 亿元，为预算的 99%，增长 7.5%。

(8) 节能环保支出 3.2 亿元，为预算的 87%，下降 15.2%。

(9) 城乡社区支出 4 亿元，为预算的 46.7%，增长 0.3%。

(10) 农林水支出 2.2 亿元，为预算的 85.5%，下降 42.9%。

(11) 交通运输支出 1.7 亿元，为预算的 54.4%，增长 20.3%。

(12)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6 亿元，为预算的 46.3%，增长 56.2%。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9 亿元，为预算的 80.3%，增长 54%。

(14) 住房保障支出 1.6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4.5%。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4 亿元，为预算的 62.6%，增长 336.5%。

(1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7 亿元，为预算的 89.2%，下降 56.7%。

(17) 债务付息支出 2.2 亿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6.3%。

4.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800 万元，比上年减支 206 万元，下降 6.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39.5 万元，比上年增支 29.8 万元，增长 309.2%，主要是商务局、招商投资促进中心、贸促会等单位本年度公务出

国；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51.0 万元，下降 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09.5 万元，下降 9%。

5.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5 年结转至 2026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11.2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陈庄街（魏武大道—松苑路）打通工程项目 1.9 亿元、中心城区道路铣刨项目 1.2 亿元、中心城区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1.1 亿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 0.7 亿元、现代产业数字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0.5 亿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相关资金 0.3 亿元、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资金 0.2 亿元、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资金 0.2 亿元、外经贸类项目补贴资金 0.1 亿元等。

6.市本级预备费、预算周转金情况

2025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2.1 亿元，实际支出 0.5 亿元，主要用于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等工作，剩余 1.6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25 年当年市本级未安排预算周转金，截至 2025 年底，市本级预算周转金余额为零。

7.市本级超收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0.7 亿元，实际完成 45.3 亿元，当年短收 5.4 亿元，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等解决，实现收支平衡。

8.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4 年决算后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22.4 亿元，加上 2025 年补充 33.3 亿元，2025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为

33.3 亿元（2025 年预算安排使用 22.4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423.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0.8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29.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6.5 亿元，补助收入 22 亿元，调入资金 17.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7.4 亿元。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367.7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12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7.1 亿元，调出资金 41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7.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2 亿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55.6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130.7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10.1 亿元。2025 年实际完成 8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3.4%（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2.8%。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7.5 亿元，为预算的 68.6%，下降 0.9%。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5 亿元，为预算的 77.2%，增长 11.8%。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5 亿元，为预算的 83.7%，下降 13.2%。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4 亿元，为预算的 118.3%，增长 16.8%。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0.7 亿元，为预算的 105.5%，增长 4.7%。

(6)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2 亿元，为预算的 128%，增长 39.1%。

3.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27.3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67.6 亿元。2025 年实际完成 2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9.2%（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44.2%。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城乡社区支出 92.1 亿元，为预算的 76.9%，增长 32.3%。主要是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2)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7 亿元，为预算的 83.2%，增长 68.6%，主要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3) 债务付息支出 24.4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5.3%。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2 亿元，为预算的 92.1%，增长 96.1%，全部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8 亿元，为预算的 34%，增长 18.5%。

(6) 农林水支出 0.3 亿元，为预算的 4.5%，增长 13.5%。

(二)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90.3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9.3 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32.3 亿元，上年结余 21.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3.5 亿元，调入资金 3.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0.5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59.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9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53.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9.5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7 亿元，调出资金 8.1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1 亿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1.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47.4 亿元，实际完成 19.3 亿元，为预算的 40.6%，下降 15.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6 亿元，为预算的 35.3%，下降 22.3%。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4 亿元，为预算的 41.6%，增

长 9.7%。

（3）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1 亿元，为预算的 60.7%，下降 3.4%。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 亿元，为预算的 130.2%，增长 17.4%。

（5）污水处理费收入 0.5 亿元，为预算的 143.2%，增长 15.8%。

（6）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6 亿元，为预算的 199.2%，增长 96.8%。

3.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0.5 亿元，执行中因新增专项债券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8.1 亿元。2025 年实际完成 56.9 亿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64.6%，增长 20.3%。主要项目完成情况是：

（1）城乡社区支出 16.2 亿元，为预算的 47%，下降 37.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 亿元，为预算的 70.6%，增长 120.8%，全部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债务付息支出 5.8 亿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5.9%。

(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 亿元，为预算的 98.6%，增长 91.5%，全部为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3 亿元，为预算的 31.6%，增长 19.7%。

4.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情况

2025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至 2026 年继续安排使用资金 31.2 亿元。结转项目主要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2 亿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2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9 亿元、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7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4 亿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4 亿元等。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22.2 亿元，执行中部分县（市、区）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45.3 亿元，实际完成 4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131.6%，加上级补助 0.1 亿元、上年结余 0.1 亿元，收入总计 45.6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3.3 亿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1.6 亿元，实际完成 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0.6%，下降 46.5%（主要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加上调出资金

43.9 亿元，支出总计 45.4 亿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2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800 万元，实际完成 2882 万元，为预算的 160.1%，增长 64.9%，加上上级补助 485 万元、上年结转 585 万元，收入总计 3952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647 万元，执行中支出预算调整为 445 万元，实际完成 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0.4%，与上年持平。加上调出资金 3103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404 万元，支出总计 3509 万元。

收支相抵，2025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443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各级人代会批准的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117.4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17.3 亿元，实际完成 120.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8%，增长 5.3%。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108.9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110.8 亿元，实际完成 106.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9%，增长 4.1%。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4.3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94.9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09.2 亿元。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5 年，经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年初预算 94.5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94.59 亿元，实际完成 96.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2%，增长 4.4%。

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年初预算 92.18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92.19 亿元，实际完成 87.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4.9%，增长 1%。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9.2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46.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55.3 亿元。

五、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5 年，省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165.9 亿元。其中：

（1）税收返还 10.1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1.6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1.5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1.7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1.8 亿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3.5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145.4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44.1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0.3 亿元，

结算补助 6.4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2.5 亿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0.5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19.8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3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4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5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 亿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9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1 亿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 10.4 亿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0.2 亿元，教育 1.5 亿元，科学技术 0.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2 亿元，卫生健康 0.3 亿元，节能环保 0.8 亿元，农林水 2.9 亿元，交通运输 2.9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2 亿元，商业服务业等 0.2 亿元，粮油物资储备 0.1 亿元。

2.市对县（市、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5 年，市对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合计 35.3 亿元。其中：

（1）税收返还 1.9 亿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 0.3 亿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0.2 亿元，增值税税收返还 0.6

亿元，消费税税收返还 28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 0.8 亿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 31.8 亿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 9.6 亿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2 亿元，结算补助 7.8 亿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0.6 亿元，固定数额补助 3.5 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0.4 亿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 亿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 亿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2 亿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 亿元。

（3）专项转移支付 1.6 亿元。主要项目为：教育 0.1 亿元，卫生健康 0.1 亿元，节能环保 0.1 亿元，城乡社区 0.1 亿元，农林水 0.8 亿元，交通运输 0.3 亿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43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5 年，省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22 亿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217 万元，旅游发展基金 15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0.6 亿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53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6 亿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215 万元，彩票公益金 1.6 亿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19.1

亿元。

2.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5 年，市对县（市、区）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10.7 亿元，主要项目为：旅游发展基金 15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67929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803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2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899 万元，彩票公益金 2951 万元，超长期特别国债 33731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省对我市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5 年，省补助我市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685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685 万元。

2.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补助情况

2025 年，市对县（市、区）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 404 万元，项目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404 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 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

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从 2019 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六、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我市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夯实绩效管理基础，持续完善“事前评估、目标编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价、

结果反馈、成果运用”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一是坚持“无目标、不预算”，市直部门申报预算时同步提交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新增财政支出的项目要同时提交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报告。二是明确绩效目标填报具体要求，指导市直部门合理设定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三是市直部门、财政部门多级审核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科学、合理。

（二）扎实开展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一是坚持“谁支出、谁负责”，组织市直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实现部门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全覆盖。二是强化过程管控，加强对部门（单位）预算情况的动态跟踪和指导，通过线上预警与线下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发现项目问题并采取纠偏措施，确保监控、自评过程规范有序、结果真实完整。

（三）抓细抓实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一是坚持“抓重点，提质效”，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民生保障等领域重大决策部署，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许昌市中心城区免收基本殡葬服务等5个项目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资金2.74亿元。二是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选取城市公交运行、水上公交运行等4个项目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涉及资金4.06亿

元，通过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梳理历史成本、剔除其中不合理因素，形成一套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和财政支出保障标准，助推财政运行降本增效。三是制定《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中介机构开展2025年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工作提醒》等，细化评价流程，明确评价方向，厘清各方责任，确保财政绩效评价工作高质量开展。

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2025年，全市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的重要讲话和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进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全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1.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政策。积极争取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加快债券发行和使用。2025年，发行政府债券263.1亿元，其中：新增债券130.6亿元，再融资债券132.5亿元，切实发挥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扩内需、调结构、补短板等一举多得的政策效应。

2.稳妥有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面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实行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和风险等级评定制度，加大违法违规举债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目前全市债务风险整体可控。

（二）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5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1214.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限额 20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8.5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120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01.3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30 年期等；专项债务余额 1001.2 亿元，债务期限包括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30 年期等。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财政厅核定的限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353.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34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5.5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262.5 亿元。

（三）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债券发行情况。2025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263.1 亿元（市本级 102.5 亿元，县区小计 160.6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30.6 亿元（市本级 55.5 亿元，县区小计 75.1 亿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5.4 亿元（市本级 5.1 亿元、县区小计 0.3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25.2 亿元（市本级 50.4 亿元，县区小计 74.8 亿元）；再融资债券 132.5 亿元（市本级 47 亿元，县区小计 85.5 亿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28.2 亿元（市本级 18.9 亿元，县区小计 9.3 亿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104.3 亿元（市本级 28.1 亿元，县区小计 76.2 亿元）。

2.债券使用情况。2025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5.4 亿元，主要投向市政建设 4.6 亿元。共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95.8 亿元，主要投向城市供热管网等市政建设、保障性

住房、城市停车场等交通基础设施、农林水利等领域，其中：市政建设 51.7 亿元，占比 54%；保障性住房 14.8 亿元，占比 15.4%；交通基础设施 13.6 亿元，占比 14.1%；农林水利 7.1 亿元，占比 7.4%；社会事业等其他领域 8.6 亿元，占比 9.1%。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一部分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一部分用来化解存量债务，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四）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83.1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53 亿元（一般债券 23.2 亿元，专项债券 29.8 亿元）；债券利息 30.1 亿元（一般债券 5.7 亿元，专项债券 24.4 亿元）。2025 年市本级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34.9 亿元，其中，债券本金 26.8 亿元（一般债券 12.7 亿元，专项债券 14.1 亿元）；债券利息 8.1 亿元（一般债券 2.2 亿元，专项债券 5.9 亿元）。